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

钦市税稽检通〔2026〕27号

广西旭祺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702MAK517RUX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韦良、卢德升等人(税务检查证号码分别为：桂税稽L4507260105、桂税稽L4507260104)，自2026年6月11日起对你单位(钦州市钦南区永福东大街88号中梁钦州府7号楼2805号房)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附材料、物品清单)。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系人、联系方式：韦良 15907887976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如被检查人认为税务检查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

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税务检查。

被检查人有权监督税务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税务检查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